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忠舉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5  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353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未符不含、戒菸說明、作業事項、電子菸品處理流程  
(376550000A\_1140035383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40035383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40035383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40035383\_ATTACH4.  
pdf、376550000A\_1140035383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7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說明及作業事項，請多加運用；另申請所需之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轉介所需資料之電子檔，該署已置於「健康九九網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務/免費戒菸專線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9V>)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之詳細事宜，請逕洽戒菸服務轉介業務承辦人，電話(04)7000620、(04)7238595分機8567、8568。
- 四、為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，請學校確

114/02/21



依 教育部112年5月23日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及述相關法規規定，加強菸害防制宣導，並將電子煙防制知能融入學校人員教育訓練，參採衛生福利部及該署開發之分齡教材融入教學、入班宣導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